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11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

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一些地区反映的供电企业在农电管理体制

改革中出现的涉税情况，现就供电企业无偿接收农村电力资产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一、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

〔1998〕134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号）的规定无偿接收的农村电力资产，并转增国家资本金的，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供电企业无偿接收的农村电力固定资产，按规定提取的折旧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二、对供电企业在接收农村电力资产时接受的用工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供电企业可按现行有关规定的标准在所得税前扣除；对支付给未被接受人员的各种费用（包括分流人员的一次性补偿金），供电企业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